仁东控股股份有限公司 第五届董事会第十四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 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一、董事会会议召开情况

仁东控股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五届董事会第十四次会议通知 于2023年4月16日以电子邮件、直接送达等方式发出, 会议于2023年4月27日14:30 在北京市朝阳区正大中心北塔30层公司会议室以现场结合通讯、记名投票表决的 方式召开。会议应到董事9人,实到董事9人,本次会议由董事长刘长勇先生召集 并主持,公司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列席本次会议。本次会议的召集、召开和表决 程序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等相关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的规定。

二、董事会会议审议情况

(一) 审议通过了《2022年度董事会工作报告》:

表决结果:同意9票,反对0票,弃权0票。

报告期内,公司董事会严格按照《公司法》《证券法》等法律法规以及《公 司章程》《董事会议事规则》等相关规定,本着对全体股东负责的态度,恪尽职 守、积极有效的行使职权,认真执行股东大会的各项决议,勤勉尽责的开展董事 会各项工作,保障了公司良好的运作和可持续发展。2022年度董事会工作报告内 容详见同日刊登于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的《2022年年度报告》"第 三节管理层讨论与分析"及"第四节公司治理"相关内容。

公司独立董事向董事会提交了《2022年度独立董事述职报告》,并将在公司 2022年度股东大会上述职,具体内容详见与本公告同日披露于巨潮资讯网 (www.cninfo.com.cn) 有关述职报告的相关内容。

本议案需提交公司2022年度股东大会审议。

(二)审议通过了《2022年度总经理工作报告》:

表决结果:同意9票,反对0票,弃权0票。

与会董事认真听取了《2022年度总经理工作报告》,该报告客观、真实地反映了2022年度公司落实董事会决议、管理经营、执行公司各项制度等方面的工作及取得的成果。

(三)审议通过了《2022年年度报告及摘要》;

表决结果: 同意9票, 反对0票, 弃权0票。

公司2022年年度报告及摘要的编制程序、内容及格式符合相关文件的规定, 真实、准确、完整地反映了公司的实际情况,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 或者重大遗漏。

具体内容详见与本公告同日披露于《证券时报》《证券日报》《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及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的公司2022年年度报告及摘要。

本议案需提交公司2022年度股东大会审议。

(四)审议通过了《2022年度财务决算报告》;

表决结果:同意9票,反对0票,弃权0票。

具体内容详见同日披露于巨潮资讯网(www. cninfo. com. cn)的《2022年年度报告》中"第十节财务报告"相关内容。

本议案需提交公司2022年度股东大会审议。

(五)审议通过了《2022年度利润分配预案》;

表决结果:同意9票,反对0票,弃权0票。

经中兴财光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审计,公司2022年度实现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14,019.24万元。根据相关证券法律法规及《公司章程》的规定,鉴于本报告期公司实现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为负数,不满足现金分红的条件,公司2022年度拟不派发现金红利、不送红股、不以资本公积金转增股本。

独立董事关于公司2022年度利润分配事项发表了独立意见。

本议案需提交公司2022年度股东大会审议。

(六)审议通过了《2022年度内部控制自我评价报告》:

表决结果:同意9票,反对0票,弃权0票。

根据《公司法》《企业内部控制基本规范》及其配套指引和深圳证券交易所

相关规定,公司董事会对公司2022年度内部控制进行了自我评价,并出具了《2022年度内部控制自我评价报告》。

独立董事就公司2022年度内部控制的自我评价报告发表了独立意见。具体内容详见与本公告同日披露于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的内部控制自我评价报告相关内容。

(七)审议通过了《关于向银行等相关机构申请2023年综合授信额度的议案》;

表决结果:同意9票,反对0票,弃权0票。

为保证公司持续稳健经营,满足公司流动资金需求,公司董事会同意公司及 控股子公司2023年度拟向银行等金融机构或其他机构申请不超过5亿元人民币的 综合授信额度,授信种类包含但不限于各类贷款、保函、承兑汇票、信用证、进 出口押汇、付款代理、保理融资、融资租赁、供应链垫付服务等相关品种。在实 际授信审批过程中,在上述申请授信的总额度内,各银行等金融机构或其他机构 之间的授信额度可作适当调整。

本次综合授信的授权期限自公司2022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之日起至2023年度股东大会召开之日止;在上述授权期限内,综合授信额度可循环使用,无需另行召开董事会或股东大会审议。同时,拟授权公司总经理(经营层)办公会决定委托放款机构/银行、放款方式、放款利率、放款时间等事宜,并且出具有效决议、签署对应借款事宜项下所有有关合同、协议等各项文件。

本议案需提交公司2022年度股东大会审议。

(八)审议通过了《关于2023年对外担保额度预计的议案》;

表决结果:同意9票,反对0票,弃权0票。

为满足公司及子公司日常经营和业务发展需要,提高经营决策效率,公司及公司子公司预计在2023年度为子公司提供担保额度总计不超过人民币60,000万元。担保范围包括但不限于申请银行综合授信、借款、承兑汇票等融资或开展其他日常经营业务等。担保方式包括但不限于连带责任保证担保、抵(质)押担保等方式。

具体内容详见与本公告同日披露于《证券时报》《证券日报》《中国证券报》 《上海证券报》及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的《关于2023年对外担保 额度预计的的公告》。

本议案需提交公司2022年度股东大会审议。

(九)审议通过了《关于向控股股东借款暨关联交易的议案》:

表决结果:同意7票,反对0票,弃权0票。

董事刘春阳、孟湫云对本议案进行了回避。

公司拟向控股股东北京仁东信息技术有限公司及其直接或间接控制的其他 主体借款(具体借款方式包含直接对公司发放的资金借款及为公司履行担保责任 形成的债权或资金占用)不超过100,000万人民币,借款年利率不超过7.5%,该 借款主要用于公司经营、周转使用。

公司独立董事对此事项发表了事前认可意见和同意的独立意见。具体内容详见与本公告同日披露于《证券时报》《证券日报》《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及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的《关于向控股股东借款暨关联交易的公告》。

本议案需提交公司2022年度股东大会审议。

(十)审议通过了《关于续聘2023年度审计机构的议案》;

表决结果:同意9票,反对0票,弃权0票。

鉴于中兴财光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作为公司2022年度审计机构, 在公司2022年度财务报表审计和各专项审计过程中,坚持独立审计准则,较好地 履行了双方所规定的责任与义务,根据该所的执业资质、执业水准和在业内的地 位和影响,从公司审计工作的持续、完整角度考虑,同意续聘中兴财光华会计师 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为公司2023年度审计机构,聘期一年。同意提请股东大 会授权公司经营层根据行业标准及公司审计的实际工作情况确定其年度审计报 酬事官。

独立董事就公司续聘中兴财光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为公司2023年度审计机构事项发表了事前认可意见和独立意见。具体内容详见与本公告同日披露于《证券时报》《证券日报》《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及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的《关于续聘会计师事务所的公告》。

本议案需提交公司2022年度股东大会审议。

(十一) 审议通过了《董事会关于带强调事项段的无保留意见涉及事项的

专项说明》:

表决结果:同意9票,反对0票,弃权0票。

具体内容详见与本公告同日披露于《证券时报》《证券日报》《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及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的《董事会关于带强调事项段的无保留意见涉及事项的专项说明》。

(十二)审议通过了《关于未弥补亏损达到实收股本总额三分之一的议案》; 表决结果:同意9票,反对0票,弃权0票。

具体内容详见与本公告同日披露于《证券时报》《证券日报》《中国证券报》 《上海证券报》及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的《关于未弥补亏损达到 实收股本总额三分之一的公告》。

本议案需提交公司2022年度股东大会审议。

(十三)审议通过了《关于提请召开2022年度股东大会的议案》;

表决结果:同意9票,反对0票,弃权0票。

董事会提请召开公司2022年度股东大会,具体召开时间为2023年5月23日。

具体内容详见与本公告同日披露于《证券时报》《证券日报》《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及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的《关于召开2022年度股东大会的通知》。

(十四)审议通过了《2023年第一季度报告》:

表决结果:同意9票,反对0票,弃权0票。

公司2023年第一季度报告的编制程序、内容及格式符合相关文件的规定,真实、准确、完整地反映了公司的实际情况,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

具体内容详见与本公告同日披露于《证券时报》《证券日报》《中国证券报》 《上海证券报》及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的2023年第一季度报告。

三、备查文件

- 1、公司第五届董事会第十四次会议决议;
- 2、独立董事关于公司第五届董事会第十四次会议相关事项的事前认可意见;
- 3、独立董事关于公司第五届董事会第十四次会议相关事项的独立意见。特此公告。

仁东控股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二〇二三年四月二十八日